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3〕169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 技能人员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省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省属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我省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和选拔，拓宽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作用，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评工种范围

本次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高级技师考评开展的工种有：车工、装配钳工（含机修钳工、工具钳工）、焊工（电焊工）、农艺工、果树工、道路（排水）工、管工（水暖工）、绿化工、花卉园艺工（花卉工）、电工（电器安装、维修工）、汽车维修工、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

### 二、资格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聘用在考评工种技师岗位满5年，2023年10月31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勤技能人员，聘用技师岗位年限可计算到2023年12月31日；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3.刻苦钻研技术，在技术改造攻关、工艺革新，解决职业关键和疑难问题等方面成绩突出；能热心传授技能，指导和帮助工勤技能人员进行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

## **（二）破格申报条件**

已取得考评工种技师资格未聘用或聘用未满5年，在符合其他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技师：

1.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术标兵称号的；

2.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含原省人事厅）组织或参与的省、部级技能竞赛中取得前三名的；

3.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运用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 **三、报名及资格审核**

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审核同意后，填写《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申报高级技师考评资格审核表》（附件1）一式四份，连同申报材料按管理权限分别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对审核通过人员填写《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申报高级技师考评汇总表》（附



件2)一式两份,连同申报材料于2023年7月24日至31日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各市、省直各部门在报送申报材料时要一人两袋,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报材料袋。**包括《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申报高级技师考评资格审核表》(一式两份)、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技师聘用表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近期2寸彩色免冠照片两张;申报人获得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术标兵、技能竞赛、科技奖励等奖项,发明、创新、创造、推广、运用等证书复印件,发表的专业文章、编写的培训教材等资料复印件。

**(二)个人原件袋。**包括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技师聘用表原件;申报人获得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术标兵、技能竞赛、科技奖励等奖项,发明、创新、创造、推广、运用等证书原件等。资格审核后,原件退回。

#### 四、考评办法

本次高级技师考评采取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核和综合评定等环节进行。对于有效报名人数未达到4人的工种,取消考评。本次考评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一)理论考试。**重点考“职业道德”和“专业理论知识”。按工种采取闭卷笔试方法进行,满分为100分。

**(二)实际操作考核。**侧重评价工勤人员具备的专业技能操作水平和处理疑难技术问题的能力。在规定时间内,各工种参加考核

的工勤技能人员完成规定的实际操作内容，由考评小组当场考评、公布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三) 综合评定。**参考人员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成绩按 4:6 的比例加权后计算为总成绩，即：总成绩=（理论成绩×0.4）+（实际操作成绩×0.6），各工种分别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划定各工种报考人数的前 30%进入综合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申报高级技师考评资格审核表》相关内容，对入围者的政治思想、职业态度、工作业绩、技术革新、解决难题、传授技艺、潜在能力等方面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四) 公示。**综合评定通过人员，在辽宁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ln.nvq.net.cn/>）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高级技师考评合格证书》。

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核等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五、岗位聘用

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实行考聘分开，在本次高级技师考评中取得高级技师资格人员的岗位聘用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备案）聘用的高级技师，从聘用的下月起兑现工资。

## 六、有关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高级技师考评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到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关系到工勤技能人员的切身利益和技术水平的充分发挥，请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密组织，按照“自愿、公开、平等、竞争”原则进行选拔，



严格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进行资格审核，不得随意放宽申报条件，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营私舞弊者，一律取消其考评及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张睿；赵文杰

联系电话：024-22959185；22959162

申报表格电子版下载网址：辽宁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http://ln.nvq.net.cn/>)

- 附件：1.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申报高级技师考评资格审核表  
2.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申报高级技师考评汇总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附件 1

##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 申报高级技师考评资格审核表

申报工种:

申报类型: 正常  破格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近期一寸 彩色免冠照片)
文 化 程 度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现 岗 职 业		
从 事 本 职 业 年 限		取 得 技 师 资 格 时 间		聘 用 技 师 岗 位 时 间		
主 要 学 历 和 工 作 简 历						
何 时 获 何 种 奖 励						
主 要 专 业 技 术 业 绩 与 成 果	起 止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与 主 要 内 容	效 果、效 益	本 人 起 何 作 用		
				注: 分主持、参加、独立承担		

<p>传 授 技 艺 情 况</p>		
<p>技术工作总结（包括职工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p>		
<p>单位意见  (印章)  2023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意见  (印章)  2023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印章)  2023年 月 日</p>

注：1. 本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要求认真填写，作为综合评定的主要依据，技术工作总结可另附页。

2. 本表一式四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留存两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主管部门、本单位各留存一份。

